

2025 年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
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要负责民政事务和行政区划、拥军优属、复退军人安置、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改革、救灾救济(根据市三定方案此职能待移交)、社会福利保障、残疾人事业等工作；负责园区统战工作，做好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接待联系及捐赠款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民主党派人士的联系工作；负责园区社会组织建设、社区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市外市内扶贫工作；负责园区老龄工作。

（二）1. 落实区域卫生健康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动卫生健康建设；2. 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3. 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4. 负责园区医疗卫生行政委托事项；5.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6. 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多元化，提出医疗服务的建议；7.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服务建设；8. 负责计划生育、托育管理和服务工作；9. 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10.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1. 负责园区医疗卫生、公共卫生、

学校卫生、二次供水、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12. 负责园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13. 负责园区医疗卫生投诉、举报和信访处理。14.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5. 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1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三）负责做好政法、维稳、信访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抓好园区内的维稳和综治组织建设，组织维稳和综治考评；负责加强综治工作队伍建设，部署排查矛盾，协调专项治理；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众事件发生；负责协调、处理、疏导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积极发挥观察社情民意的窗口作用，及时向各级领导转达群众对党工委、管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承接市政法委扫黑办的工作业务，组织协调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扫黑专项工作；承接市智网办及对口部门的各项业务，负责园区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监管和协调服务；负责协调联系园区内的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人民法院等职能机构。承接市政法委员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市维护稳定办公室市信访办公室等部门相关管理职能和事项。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有关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安排。负责做好园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工作。负责开展畜禽养殖巡查工作，协助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园区非法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工作。负责饲料生产企业、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五）负责民兵工作，组织开展潜力调查、民兵整组工作，组织民兵进行训练和政治教育，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征兵工作，按照《兵役法》规定进行征兵宣传，做好一年两征工作，为军队输送优秀人才；人防工作，做好人防警报器管理和维护，提高园区防空能力；院校军训工作，协调院校军训与部队对接。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负责指导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区域内医药机构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监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配合查处欺诈骗保等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区域内医疗保障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园区管委会、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社会事务局组织架构:事务局下设 8 个办/部，分别为综合办、武装部、农业办、公共服务办、统战办、卫生健康办、医保办、综合治理办。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政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松山湖管委会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81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67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814.93	本年支出合计	43814.9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814.93	支出总计	43814.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6	9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814.93	1755.32	42059.6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74	0.00	194.74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4	0.00	117.5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4	0.00	117.5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0.00	291.25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0.00	291.2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0.00	291.2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84	1,658.06	6,868.78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101.81	1,658.06	4,443.75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658.06	1,65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43.75	0.00	4,443.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8.19	0.00	138.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19	0.00	138.1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8.16	0.00	58.16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77	0.00	39.77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8.38	0.00	18.3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55	0.00	16.55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5	0.00	16.55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10	0.00	2,193.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10	0.00	2,193.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71.88	0.00	34,671.8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38.04	0.00	1,938.04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2.04	0.00	362.04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6.00	0.00	1,576.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1.61	0.00	321.6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1.61	0.00	321.61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89.69	0.00	2,289.69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7.69	0.00	2,107.69	0.00	0.00	0.00	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0	0.00	182.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90	0.00	18.9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0	0.00	18.9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103.15	0.00	30,103.15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103.15	0.00	30,103.1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27.96	0.00	27.9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96	0.00	2.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26	9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26	9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26	97.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81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五、教育支出	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67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7.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814.93	本年支出合计	43814.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814.93	支出总计	43814.9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3814.93	1755.32	42059.6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74	0.00	194.74
[20133]宣传事务	15.00	0.00	15.00
[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0134]统战事务	60.00	0.00	60.00
[2013405]华侨事务	60.00	0.00	60.0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0	0.00	2.20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0.00	2.2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4	0.00	117.54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4	0.00	117.54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0.00	291.25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0.00	291.25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25	0.00	291.25
[205]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99]其他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5.00	0.00	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84	1,658.06	6,868.78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6,101.81	1,658.06	4,443.75
[2080201]行政运行	1,658.06	1,658.06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43.75	0.00	4,443.75
[20808]抚恤	138.19	0.00	138.19
[2080802]伤残抚恤	138.19	0.00	138.19
[20810]社会福利	58.16	0.00	58.16
[2081002]老年福利	39.77	0.00	39.77
[2081006]养老服务	18.38	0.00	18.38
[20811]残疾人事业	16.55	0.00	16.55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55	0.00	16.55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0.00	1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4.03	0.00	4.03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03	0.00	4.0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10	0.00	2,193.1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3.10	0.00	2,193.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671.88	0.00	34,671.88
[21004]公共卫生	1,938.04	0.00	1,938.0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2.04	0.00	362.04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6.00	0.00	1,576.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21.61	0.00	321.61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1.61	0.00	321.61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289.69	0.00	2,289.69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07.69	0.00	2,107.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0	0.00	182.00
[21013]医疗救助	0.50	0.00	0.5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0.50	0.00	0.5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90	0.00	18.90
[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0	0.00	18.9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103.15	0.00	30,103.15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103.15	0.00	30,103.15
[213]农林水支出	27.96	0.00	27.96
[21301]农业农村	25.00	0.00	25.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0.00	15.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2]林业和草原	2.96	0.00	2.96
[2130211]动植物保护	2.96	0.00	2.96
[221]住房保障支出	97.26	97.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7.26	97.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26	97.26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55.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7.13
[30101]基本工资	132.45
[30102]津贴补贴	648.17
[30103]奖金	177.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113]住房公积金	97.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9
[30201]办公费	5.00
[30207]邮电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劳务费	4.54
[30227]委托业务费	65.52
[30228]工会经费	25.00
[30229]福利费	4.7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2059.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00.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2.67
[30201]办公费	9.50
[30202]印刷费	16.80
[30205]水费	6.00
[30206]电费	11.00
[30207]邮电费	13.60
[30209]物业管理费	3.90
[30211]差旅费	15.10
[30213]维修（护）费	189.40
[30214]租赁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626.83
[30228]工会经费	3.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0
[310]资本性支出	16.2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6.20
[312]对企业补助	50.00
[31204]费用补贴	5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3.05
[30306]救济费	0.50
[30307]医疗费补助	182.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0.55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07.69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107.69
[399]其他支出	30.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36.27	536.27	0.00	0.00
“三公”经费	32.84	32.8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6.20	16.2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8.6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55.32	1755.32	1755.3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97.13	1,597.13	1,597.1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9	158.19	158.1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2059.61	42059.61	42059.61	0.00	0.00	0.00	0.00	XX
医疗救助费 (三保)	0.50	0.50	0.50					本市户籍困难城乡居民及符合一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及其家庭仍难以承担的核准医疗费用，由财政资金给予适当比例的救助。
伤残抚恤专项经费	138.19	138.19	138.19					对符合申领津贴的残疾人进行核实，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按时落实到位，每月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发放津贴。提高残疾人优待水平，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智网工程专项费用	42.60	42.60	42.60					健全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逐步构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精细化服务、法制化保障”的“四化”社会治理新模式，实现园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武装部日常运作费	114.23	114.23	114.23					1. 确保兵员质量，将合格优秀的有志青年，输送部队大熔炉锻炼 2. 广泛开展征兵宣传活动，激发广大优秀青年参军报国热情，为征集高素质青年入伍，圆满完成征兵任务。3. 打造一支高素质民兵队伍，真正做到“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
婚姻登记处日常业务运转以及活动经费	42.89	42.89	42.89					确保婚姻登记处正常运转，开展相关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办事群众的幸福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居家养老 专项经费	18.38	18.38	18.38					为园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及其他老年人提供各项居家养老养老服务。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合作，为符合条件的园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解决老人居家养老困难，提升园区老年人生活品质。
医疗卫生 业务经费	56.47	56.47	56.47					确保医疗卫生各项工作正常运作，提升园区医疗卫生水平，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有力的保障。
健康教育 与健康促进专项费用（三保）	110.06	110.06	110.06					增强居民卫生健康意识，提高居民院外急救意识与急救技能，降低出生缺陷率、降低园区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发生率，促进园区居民、母婴、学生等群体身体素质提高，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高人口身体素质。
计划生育 优待扶助专项 经费（三保）	9.00	9.00	9.00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做好计生优待扶助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为已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员工由管委会支付独生子女保健费；帮扶计生困难家庭；重大节日慰问失独家庭等
残疾人两 项补贴经费 （三保）	16.55	16.55	16.55					通过每月及时为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及时发放津贴，对符合申领津贴的老人进行核实，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按时落实到位。达到提高残疾人优待水平，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 养老奖励金 (三保)	264. 41	264. 41	264. 41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做好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的发放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民生大莞 家专项经费	44. 20	44. 20	44. 20					及时回应园区民生诉求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因病、因灾、因疫、因故、因失业而导致的临时陷困问题,打造园区“民生大莞家”服务项目品牌，不断扩大服务惠及范围，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政活动 经费	48. 60	48. 60	48. 60					做好长者健行舍公益项目，举办各种助老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慈善、殡葬主题活动；举行一场社区文化晚会，丰富园区居民精神文化生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活，结合各种残疾人宣传日，开展政策宣传和走访慰问活动。依托社区中心，联动各种社会组织、团队，共同参与助老助残志愿活动。推进老年人和残疾人文化建设，活跃基层老年人和残疾人文化生活，让全社会更多帮扶、关注到老年人和残疾人事业。举办牵手松山湖、婚俗改革、集体新婚活动等活动。
对口帮扶和支援专项经费	95.00	95.00	95.00					1、根据市要求及结对帮扶工作的需要，工作人员前往帮扶地点开展帮扶工作，安排慰问，同时安排支持铜仁结对县区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其他东西部协作专项工作。确保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协助当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地经济持续发展。根据《东莞市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及《松山湖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参与南城组团对口帮扶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2、根据《东莞市对口帮扶韶关市和揭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施方案》，省内对口帮扶韶关市红山镇。 3、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市内对口重点帮扶黄江镇星光村。 4、根据东莞市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镇街（园区）与西藏新疆乡镇团场 2023-202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结对交流安排表的通知》，松山湖与西藏林芝市巴宜区白玛岗街道结对。
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根据每年印发《东莞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暨东莞慈善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园区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设置配套资金完成“6.30”行动园区当年认捐目标与宣传推广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用于统筹至市慈善会帮扶我省及我市城乡贫困人口、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项费用	101.00	101.00	101.00					开展各项健康教育宣传促进活动，增强居民卫生健康意识，提高居民院外急救意识与急救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技能，降低出生缺陷率、降低园区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发生率，促进园区居民、母婴、学生等群体身体素质提高，提高人口身体素质。
卫生监督 经常性业务项目	46.68	46.68	46.68					督促用人单位、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公共场所、学校等重点单位（场所）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办违法案件，保障园区群众的生命权益和职业健康。
园区统战、侨务专项经费	60.00	60.00	60.00					总体目标：1. 秉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各党派和无党派的特色，认真履职，积极为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区的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支持园区民革、民盟、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民进、民建、知联会等园区分会的各项补助和活动经费。2. 支持侨留会松山湖分会经费
信访维稳 综治专项费用	134. 42	134. 42	134. 42					开展信访维稳综治专项工作，努力提升园区综合治理水平，提高园区群众对政法工作的知晓率及满意度，减少群众上访率。
普法宣传 教育费	15. 00	15. 00	15. 00					努力提升园区综合治理水平，提高园区群众对政法工作的知晓率及满意度，减少群众上访率。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 园区资金承担	44. 16	44. 16	44. 16					园区各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有序开展，各项目管理指示达到上级要求，园区居民能便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部分（三保）								捷、有效的获取相关服务，顺利通过年终检查。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	33.00	33.00	33.00					按照以往工作需求，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费用，协调局内工作事务开展，有效保障工作开展。安排费用保障借调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户籍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社区缴纳部分费用	385.00	385.00	385.00					据市局相关文件有关规定，需为有园区户籍并在宣社局窗口参加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进行参保补贴，承担单位缴费部分中村（社区）一级补贴费用。降低居民缴费压力，减轻居民参保负担，保障民生。
社会民生类窗口业务费	8.50	8.50	8.50					市民中心社会民生类窗口日常运转费，包括人口数据质量分析核查软件费用，社会民生类窗口及社工站日常办公的相关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费用，保障各项民生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民生类业务的服务质量，提升大众满意度及政务工作效率。
路名设施 维护费	150.00	150.00	150.00					对道路标志牌实行常态更新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设置、维护、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园区群众生活日常便利性需求。
居民业务 服务岗位运作 经费	119.20	119.20	119.20					为辖区内园区企业、居民提供更便利化的政务服务、更多元化的社区管理服务、更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提高社区的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与冲突，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居民家庭幸福感。
“推广园 融合教育支 持”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主要用于融合班保教人员工作补贴、购买教材教具、环境创设改造、融合教育培训与宣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等
检验委托服务	106.82	106.82	106.82					借助第三方检验机构的专业技术优势，对中心检验科进行全面化和规范化管理提升检验水平和服务质量。
计划生育商业保险费	44.50	44.50	44.50					1、提升母婴健康服务水平，为计生家庭提供支持，增强计生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2、落实市“银龄安康行动”，为园区符合条件的老人参保综合意外险。
计划生育优待扶助专项经费	3.70	3.70	3.70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贯彻落实各项计划生育优待扶助措施，提高计生家庭生活水平。倡导公民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政策。
派遣人员	7.00	7.00	7.00					按照控股派遣人员数量，定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公用经费								安排相关经费，确保派遣人员正常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效率。
党务活动 专项经费	2.20	2.20	2.20					按照党支部活动要求，适时开展党支部活动，增强爱党意识，提升党员自觉性，积极性。
红火蚁防 治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按照市红火蚁防治规划，园区红火蚁发生面积约 3000 亩，逐年防治园区红火蚁灾害，减少红火蚁发生面积，提升园区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生活安全。
涉农专项 经费	15.00	15.00	15.00					完成园区农业荔枝品种改良规划、委托第三方对农作物种植及农业饲料生产企业技术检查，确保涉农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
动物疫病 监测、监管经 费	2.96	2.96	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园区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动物免疫工作，做好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调查摸底、免疫措施落实、免疫档案登记、报表统计上报等工作。
基本医疗 保险（三保）	2,107.69	2,107.69	2,107.69					按月拨付城镇居民社会保险费，保证城镇居民社会保险费财政补贴到位。
机关事业 单位医疗补助	1,800.00	1,800.00	1,800.00					按月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费，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补贴到位。
松山湖科 学城慈善会专 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弘扬园区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凝聚园区慈善公益力量，提升园区慈善形象，令松山湖慈善事业有活力有温度。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 救助经费（三保）	15.00	15.00	15.00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发放困难救助经费，发挥财政作用，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免费人群 核酸检测费用	615.96	615.96	615.96					根据市防疫指挥部文件要求，按需支付
村（社区） 职工医疗保险	182.00	182.00	182.00					做好“村（社区）职工医疗保险（园区承担部分）”费用拨付工作，按月足额拨付划转人员镇财政补助资金“村（社区）职工医疗保险（园区承担部分）”
医保基金 监管监督检查 工作经费	18.90	18.90	18.90					智能监管子系统审核、定点医院监督检查、定点门诊监督检查、定点药店监督检查、门特病种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日常自纠自查退款监督工作、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专项检查。做好全年医保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对口帮扶费用	3,500.00	3,500.00	3,500.00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省内对口帮扶协作县级对口帮扶资金划拨工作的通知》要求向支付
核酸检测费用园区承担部分退还	960.04	960.04	960.04					退还，市财政拨款一部分。继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生活质量。
松山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作经费	158.06	158.06	158.06					提升社区服务的活力和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高龄老人津贴（三保）	39.77	39.77	39.77					根据市局相关文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及时发放津贴，提高高龄、失能老人优待水平，保障高龄、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运行维护经费（通用交通工具）	8.64	8.64	8.64					按照三公经费相关制度要求，合规使用相关经费，确保相关公务活动顺利开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经费	4.03	4.03	4.03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 2024 年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东民（2024）66 号的标准要求，松山湖园区 24 年有 2 人申请该项补助，确保相关资金切实改进人员生活质量。
医疗保障宣传推广经费	8.10	8.10	8.10					举办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政策宣传推广会，确保医保相关制度文件普及度。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16.20	16.20	16.20					根据部门职能要求，加强医保宣传及检查等实际业务开展，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甲医院分院建设运营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根据工作安排，切实做好社区医院前期开办，按时支付相关资金，做好社区医院工作。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381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14.34 万元，增长 427.85%，主要原因是一、卫健医疗板块支出增加。二、民政对口帮扶款支付增加；支出预算 43814.93 万元，比上年 35514.34 万元，增长 427.85 公%，主要原因是一、卫健医疗板块支出增加。二、民政对口帮扶办款支付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114.64%，主要原因是增加购置一台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4 万元，增长 240.27%，主要原因是 1、增加公务车购置一台。二、增加公务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3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7.0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务车购置预算及新增车辆运行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24.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4.9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39.61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665.2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9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